

无证醉驾逆行肇事 屡教不改触犯刑法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乌达区滨湖路与神华大道交叉路口处与一辆逆行行驶小车发生碰撞,对方并未下车,扬长而去。

就在民警赶往事故现场时,又接到辖区派出所报警称,有一辆小轿车停在苏三路中央,车内酒味冲天,驾驶人已在车里睡着,存在酒驾嫌疑。

随后,民警向事故当事人了解了对方

车辆基本情况后,告知事故当事人到大队处理事故,随即赶往苏三路。

到达苏三路后,民警发现该车辆正是滨湖路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驾驶人在车内睡得正香。民警将其叫醒后,该驾驶人意识仍不清醒,并不知道自已发生了交通事故。民警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88mg/100ml,随后经过血液检测,该驾驶人血液内酒

精含量竟高达26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调查得知,该驾驶人已经是第三次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证也因醉驾被吊销,此次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在此起交通事故中,还存在逆行和闯红灯行为。该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且该驾驶人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行为均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从重情节,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刘宇)

出租改装车辆 交警迅速查处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三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一辆红色小轿车在王府大街附近有“炸街”扰民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接警后,值班民辅警迅速赶往现场,并展开调查工作。随后,成功将涉案车辆截获。民警通过初步检查发现该车涉嫌对尾部排气系统进行了非法改装。经民警进一步深挖细查,发现该非法改装车辆隶属某汽车租赁公司。随即,民警依法传唤了该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到三大队,配合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该汽车租赁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交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将车辆恢复原状。

接受处罚后,该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后悔地说,在明知车辆存在非法改装部件的情况下,仍然决定将车辆出租,这是对法律的轻视,并承诺今后绝不再犯此类错误。

最后,民警依法对租用车辆的两位驾驶人呼某和乌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交警提示:

以下行为均属于非法改装:

- 1.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车架,重新打刻发动机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等,应主动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2.更换不同尺寸的轮毂、加尾翼、加大包围、改灯光、改排气等,均属于非法改装。
- 3.私自改装的车辆不仅涉嫌非法改、拼装,往往也存在“飙车”、超速行驶、高分贝噪音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给城市带来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和噪音污染,公安交管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逢疑必查、逢违必罚。被查获的改装车主,须将违法车辆载运至有资质的汽修厂或汽车4S店恢复原状、消除违法状态、依法接受处罚后方可领回车辆。

处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一项、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

二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迟洪宇)

无证驾驶还超员 一男子上路被查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木里图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驾驶人无证驾驶、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木里图中队民警在国道304线530公里处查处酒驾醉驾,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突然在卡点前方停下,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驾驶人王某某说自己没带驾驶证。在对车辆检查时,发现王某某所驾车辆核载7人,实载9人,存在超员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核实发现,王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询问,王某某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的事实,并称当天着急拉工人去工地干活,以为早上没有交警检查,在明知自己未取得驾驶证不能驾驶机动车,且车辆超员的情况下,仍然冒险驾车,不料被交警逮了个正着。随后,执勤民警责令王某某对车上超员乘客进行了转运。

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

货车违法载人 务工别误安全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的后车厢内载有一人,便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

经查,该货车车厢里搭载的是附近工地的工人。货车司机想着去工地路程比较近,不会被警察发现,便抱着侥幸心理,让工人挤在车厢里。

执勤民警现场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详细讲解了货车违规载人的危害性,要求驾驶人对车上的工人进行转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人孙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货车载人属于违法行为,乘坐人员极易发生磕碰、跌落、挤压、撞击等危险。希望广大驾乘人员要清醒认识到“挤”进去的是危险,“超”出来的是隐患,切勿为了图一时方便害人害己。

(王孝诚)

兄弟相约喝酒 酒驾双双被查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库伦旗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东梁新区五岔路口开展夜查行动时,一辆黑色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靠边停车,随后一辆银白色轿车也紧随其后,停靠在其后方。

执勤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情况,通过对两台车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银白色轿车驾驶人孙某结果显示为69mg/100ml,

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黑色轿车驾驶人魏某通过医疗机构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112.5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了解,孙某和魏某是好朋友,也是工作上的合作伙伴,当晚二人相约在一家酒店聚餐,席间二人推杯换盏喝了几瓶啤酒。酒足饭饱后,二人心存侥幸,觉得路上不会有交警查酒驾,便驾车上路,没想到被交警查

获。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孙某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罚款一千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魏某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申丹 贾兵)

摩托车扰民被举报 驾驶人竟还未成年

飙车、竞速、炸街不仅会产生巨大的噪音,且易引发交通事故。虽然道理大家都懂,但仍有人抱着追求刺激的心理驾驶“摩电”炫酷。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多伦县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多伦县内主要街道夜间经常出现摩托车“炸街”

情况,不仅噪音扰民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通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调取周边视频资料进行排查,锁定了扰民摩托车活动范围,并在摩托车可能出现的地点进行蹲守,最终在摩托车驾驶人居住小区将其抓获。

民警经询问得知,该摩托车驾驶人未满十八周岁,也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经核实此辆摩托车未登记注册。随后,民警依法将摩托车暂扣,将驾驶人带回交管大队,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通知了其监护人。

(哈斯木其尔)

躲避检查不顾安全 后备箱挤了三个人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大队民警在临时检查点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有超员嫌疑。

在检查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人表情僵硬,回答问题也支支吾吾。没想到在检查车辆时,从后备箱突然爬出3名男子,经查该车核载5人,竟然挤了8人,超员60%。

驾驶人包某称,车内乘坐的都是同事,为了方便,他就顺路都拉上了,没想到半路遇到交警。民警对包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告知超员的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包某处以100元罚款,记6分的处罚,并责令其转运超员乘客。

(温浩)